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价费〔2024〕246号

关于安庆市城区 2024 年第三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第四季度预收价格的通知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庆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改价格〔2023〕291号）有关要求，现就安庆市城区 2024 年第三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第四季度预收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测算，2024 年第三季度你公司非居民天然气采购平均成本为：3.41 元/立方米（详见附表），上期采购平均成本为：3.31 元/立方米。

二、根据联动公式，本期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为上调 0.1 元/立方米，上期销售价格为 4.13 元/立方米，本期应定销售销售价格为 4.23 元/立方米。为保持企业用气价格总体平稳，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综合考虑确定本期销售价格仍保持 4.13 元/立方米不变，请你公司按照此价格做好三季度结算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同时积极降本增效，努力消化增加成本，全力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三、请你公司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同步公布有关采购成本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切实保障广大用户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上游气源价格情况分析，2024 年度第四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 4.40 元/立方米预收。

附件：安庆港华 2024 年第三季度非居用气采购成本测算表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